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23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池州学院

2017年8月7日

附件：

池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保证教育质量，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保障学校与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电子注册（以下简称为“三大注册”）。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后的录取数据信息，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学历证书颁发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建立和完善三级责任制：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自己信息的准确性、辅导员签字确认学生身份的真实性、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确认本次注册工作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三大注册”工作要做到思想到位、管理到位、技术到位；信息标准统一、信息代码统一、注册内容统一、注册时间统一。

第二章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五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是完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与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相衔接，是实现学籍学历网络化管理的关键环节，是学年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审核依据。

第六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应在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合格后完成。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提出申请，未申请或未按学校要求执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二级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三）辅导员认真组织新生核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上的所有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名。未报到的学生，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报到”，不准空白。

（四）学校按三级责任制的要求，逐一审核新生相关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教务处对入学新生学籍信息电子注册时，要对每位学生录取数据信息内容不完整的进行补充；对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第三章 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第九条 学年电子注册是对在校学生新学年的学籍信息进行重新标注及学习资格的认定。学生学年电子注册信息的完整性，是毕业生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的必备条件。

第十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但可申请办理暂缓注册，符合注册条件后，再给予补注

册。

第十一条 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程序及要求：

辅导员认真组织学生对学年电子注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学生本人在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上签字认可。按三级责任制的要求，逐一审核各年级在校生相关信息（尤其注意学籍异动学生信息的核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达到国家和学校毕（结）业标准要求的，准予毕业或结业，颁发毕（结）业证书。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学历证书实行即时电子注册。

第十三条 学年电子注册标记为“注册学籍”的学生，可为其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标记为“暂缓注册”、“保留学籍”、“休学”而未恢复为“注册学籍”的学生，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学校不颁发其毕（结）业证书。

第十四条 学历注册信息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十五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生毕（结）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为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六条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辅导员认真组织毕业生对学历电子注册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学生本人在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上签字认可。

（二）按三级责任制的要求，逐一审核毕业生相关信息，在规

定的时间内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三）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原则上不再更改注册内容信息。

第五章　信息查询及信息修改

第十七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新生学籍注册、在校生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注册及相关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的相关信息，经核实无误上传“学信网”后，将于指定时间对社会开放查询，二级学院应指导和督促学生及时上网查询本人电子注册信息。

第十八条　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是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重要内容。电子图像采集时间将由教务处与采集单位约定后及时通知二级学院。毕业生因特殊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图像采集的，必须在指定时间前到指定补拍点补充采集。参加毕业生图像采集的学生，必须亲自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核对自己的图像信息。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得变更，学校也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在进行“三大注册”工作中，如学生个人信息与教育部数据库信息不符的，必须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填写学籍表、毕业生登记表等信息表及办理学生证等证件时，所填个人信息必须与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即招生录取数据信息）一致。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切实加强对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的管理制度建设，规范操作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